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團體諮商實施計畫

102年3月01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制定

105年2月23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107年3月07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中部辦公室實施計畫。
- 二、**目的**：透過小團體活動，使參與的學生在坦誠、關懷、溫暖和體諒的氣氛中，瞭解自己，進而達到自我接納和相互接納，並培養其解決問題的能力，使個人在生活與學習方面能有更好的表現。
- 三、**團體性質**：依每學期學生的需求，擬定不同主題的團體計畫，包括成長團體、生涯團體、情緒管理團體、同理心團體及兩性交往團體等。
- 四、**活動時間**：依活動需要制定。
- 五、**實施地點**：依活動需要制定。
- 六、**參加人員**：本校學生。
- 七、**團體領導員**：本校專任輔導教師或外聘專業心理師。
- 八、**評鑑**：每學期團體結束後由領導員發回饋表，以填寫心得方式請成員自評。
-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項下支付。
- 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